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